

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 程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昆明市五华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昆明市五华区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昆明市五华区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 工程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 完成五华区主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泵站、调蓄设施、排涝通道等设施的方案设计(若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并且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确保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备案,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 工程测绘范围: 完成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范围内的地形图测绘工作,编制并提交成果材料。提供国家2000坐标系或昆明2000坐标系地形图测绘成果(根据发包人需求调整并配合发包人需求进行坐标系转换),测绘成果可完全满足用于初步设计编制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注:本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包含市政部分和水利部分,须分别完成本项目市政部分和水利部分的初步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并且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确保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备案,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具体服务范围以实际委托为准。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实施条件保留对以上设计范围调整的权利。

- 工程服务阶段: 方案设计(若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地形图测绘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排水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6月30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估算价

合同估算价：¥192.95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注：合同估算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1. 测绘服务暂估价：¥10.455万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中标综合单价：0.085元/m²，暂估测绘工程量：1.23km²。

结算金额=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实际完成工作量须由甲方、乙方、监理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确认，最终以有权部门审定为准。

2. 初步设计服务暂估价：¥182.50万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以暂定建安费20745.01万元为计费基数，含中标下浮率：22%。

(1)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费（经下浮后）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资料等须经评审所产生的评审费、会务费等费用，以及全套成果资料制作费、人工、税金、利润等；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初步设计费下浮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 市政部分设计工作取费系数按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水利部分设计工作取费系数按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0.8，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3。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而改变，且合同期内不允许调整。

(4) 本项目市政部分初步设计工作量占市政部分总设计工作量的比例为40%，水利部分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水利部分总设计工作量的比例为25%，且合同期内不允许调整。

(5)计价方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并结合设计工作取费系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和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初步设计费；

(6)结算方式：有权部门审计工作完毕后，以审定建安费作为最终的初步设计费计费基数；

(7)如项目涉及到需开展方案设计，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完成工作，且该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段杰才，身份证号：532930198011172131。

设计项目负责人：周林，身份证号：510503199110020078。

测绘项目负责人：陈克伟，身份证号：1306821982012006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十三、送达

本合同所载的联系方式为双方认可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如发生任何变化，双方均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所涉诉讼或仲裁案件（如发生）中，以合同所列联系地址作为双方联络的依据和诉讼（仲裁）程序送达地址，合同对方或法院或仲裁机构以EMS、挂号邮件、电子送达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双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件因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本页为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昆明市五华区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东路 60 号

邮政编码：650000

经办人：_____
苏波

电话：0871-63612546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431360067J 电话：0871-63198360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尚义街 213 号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051

昆明中山支行

账号：93301101000000306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834333549 电话：0371-23268069

地址：开封市省府西街 9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75099 公司开封寺后街支行

账号：41001555517050201772

(四)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治

法定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尚义街 213 号

成员名称: 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晶晶

法定住所: 开封市省府西街 96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昆明市五华区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盖章、签字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 联合体成员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调蓄设施、排涝通道等设施水利部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

概算编制及水利计算相关内容)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确保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2)联合体牵头人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排水管网、泵站、调蓄设施、排涝通道等设施(水利部分除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并且牵头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确保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本项目的地形图测量及内页报告输出整理,测量面积约1.23km²(测量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对工程内容进行研判和分工后,联合体成员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约为2.44%,联合体牵头人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约为97.56%,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联合体成员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占合同额固定为
¥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为含税总额,不随报价下浮、实际结算合同总额变动且合同期内不调整。其余合同额属于联合体牵头人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若遇项目重大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文海 (签字)

成员名称: 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丽娟 (签字)

2025年4月18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

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承包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

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承包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承包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

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

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

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

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

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

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应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

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

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

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

变更使得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

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

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

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段杰才;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5388835247;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52982072@qq.com。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周林;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871-63198360;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kupdi_com@126.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文件资料等商业机密泄露给第三方。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段杰才;

身份证号: 532930198011172131;

联系电话: 15388835247;

电子信箱: 52982072@qq.com;

通信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东路 6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应以此人为收件人。代表发包方处理的文件如传真、邮件、书面文件等视为合同内容的一部份。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1)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才能开展工作，未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擅自开展相关工作。

(3) 承包人应确保从事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保证独立完成本协议约定测绘任务，不得将该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委托给第三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周林；

身份证号：510503199110020078；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注册证书号：CS225300304；

联系电话：15825268641；

电子信箱: 906589644@qq.com;

通信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尚义街 213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各设计阶段参与方案、重要技术问题的讨论、审查与决策。

3.2.2 测绘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陈克伟;

身份证号: 130682198201200635;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书号: 201809072530000031;

联系电话: 18669064498;

电子信箱: kupdi_com@126.com;

通信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尚义街 213 号;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进行 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理。

3.2.4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进行 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进行 5000 元/次的违约处理。

3.4 设计分包

不允许。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初步设计费用的方式: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的工作内容, 按前述设计费计算方式计费后分别支付。

3.5.2 结算方式：有权部门审计工作完毕后，以审定建安费作为最终的初步设计费计费基数。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及测绘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和测绘，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和测绘资料，并对其负终身责任。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及测绘文件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及测绘文件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及测绘文件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以满足项目进度为准。

6.1.2 工程设计及测绘文件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及测绘文件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6.3 工程设计及测绘文件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及测绘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及测绘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及测绘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及测绘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及测绘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及测绘文件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及测绘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_____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①初步设计：有权部门审计工作完毕后，以审定建安费作为最终的初步设计费计费基数。

②测绘：综合单价，以审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实际完成工作量须甲方、乙方、监理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确认。

10.4 合同价款支付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初步设计：①初步设计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估算价的 60%（若超过以初设批复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测算出的初步设计费金额的 60%，则按以初设批复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测算出的初步设计费金额的 60%进行支付）；②有权部门审计工作完毕后，以审定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支付实际尾款。

(2) 测绘：①测绘工作完成且提交经甲方确认合格成果资料，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项目款项的 80%；②有权部门审计工作完毕后，以审定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支付实际尾款。

注：发包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保留调整以上款项支付方式及比例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因款项支付产生的索赔要求。若承包人不能理解或不接受发包人对款项实际支付的方式及比例，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利重新选择其他单位继续履行合同。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之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约定条件的发票为止。若承包人开具虚假、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则应在约定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追究发包人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厂商、供应商。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1.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初步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初步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初步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14.2.3 若某项设计工作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

人有权扣除该项工作对应的初步设计费。

14.2.4 若承包人在未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开展有关设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5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违约金外，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公证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

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4.2.6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如出现提交设计方案有违规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处作为其违规的违约金，同时需负责调整到符合相关规范或规定为止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初步设计费；出现三次以上（不含三次）明显违规或初步设计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剩余的初步设计费，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及追究相关责任。

14.2.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8 发包人完全拥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承包人对测绘成果、数据资源不得擅自复制、转让，并负责保密；若有违反，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14.2.9 承包人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无偿进行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

到质量要求，若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测绘成果仍然无法达到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相关费用，且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的合理控制之外的，不能预见的，或即使预见到亦不能以合理的努力避免的，并且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后，使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禁止性行政性行为、政府政策因素发生改变或其它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对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提供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文件，此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需要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此方式解决：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昆明市五华区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东路 60 号

邮政编码：650000

经办人：_____
电话：0871-63612546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431360067J

电话：0871-63198360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尚义街 213 号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昆明中山支行

邮政编码：650051

账号：93301101000000306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834333549

电话：0371-23268069

地址：开封市省府西街 9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寺后街支行

邮政编码：475099

账号：41001555517050201772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完成五华区主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泵站、调蓄设施、排涝通道等设施的方案设计（若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地形图测绘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地形图测绘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三、服务内容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排水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成果资料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设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年限	从事阶段	拟任职务	备注
1	李少宇	男	56	正高	注册规划师、 注册咨询师	38 年	全过程	审定	无
2	陈琳	男	44	正高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 排水）	15 年	全过程	审核	无
3	李亚	女	48	正高	注册规划师	26 年	全过程	校对	无
4	周林	男	33	工程 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 排水）	10 年	全过程	设计项目负责人	无
5	顾玮	男	55	正高	注册咨询师	33 年	全过程	给排水专业	无
6	杨扬	男	49	高工	注册结构师	26 年	全过程	结构专业负责人	无
7	姚敏	女	45	正高	注册造价师	19 年	全过程	工程造价专业负 责人	无
8	段凡	男	43	高工	/	30 年	全过程	电气工程专业负 责人	无
9	孟令辉	女	43	高工	注册规划师	16 年	全过程	绿化专业负责人	无
10	杨洋	男	42	正高	注册咨询师	20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11	邓燕华	女	44	正高	/	19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12	曾木海	男	46	正高	/	21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13	王鹏	男	41	高工	/	18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14	段燕惠	女	41	高工	/	19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15	康中贵	男	34	高工	/	12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16	康征	男	35	高工	/	10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17	颜召林	男	32	工程师	/	10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18	张林	男	33	工程师	/	10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19	杨根梢	女	35	工程师	/	10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20	黄敏	女	36	工程师	/	10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21	李朴花	女	43	高级工程师	/	19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22	邹修兴	男	38	高工	/	13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23	鄂泽南	男	36	工程师	/	13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24	马和文	男	33	工程师	/	10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25	鲁丹	男	34	工程师	/	11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26	吴成渊	男	35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12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27	陈诚	男	43	高工	/	20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28	奈超	男	41	高工	/	18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29	梁璞	男	36	高工	/	12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30	郭帅	男	45	高工	/	22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31	普瑜圆	女	44	高工	/	21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32	宋雁航	女	43	高工	/	20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33	郑琳琳	女	43	高工	/	20 年	全过程	主要设计人员	无

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测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年限	从事阶段	拟任职务	备注
1	陈克伟	男	43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4 年	全过程	项目负责人	无
2	寸正伟	男	37	高级工程师	/	14 年	全过程	技术负责人	无
3	王建成	男	33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1 年	全过程	质量负责人	无
4	方健强	男	31	助工	/	8 年	全过程	外业测量组组长/安全负责人	无
5	毕正康	男	32	助工	/	9 年	全过程	外业作业员	无
6	金秋	女	28	助工	/	9 年	全过程	内业作业员	无
7	段怡青	女	29	助工	/	4 年	全过程	内业作业员	无
8	钱光斌	男	38	工程师	/	4 年	全过程	内业负责人	无
9	孙秀春	女	31	/	/	6 年	全过程	内业作业员	无
10	滕雅丽	女	29	/	/	3 年	全过程	内业作业员	无
11	曾德强	男	37	/	/	12 年	全过程	外业作业员	无
12	管恬融	女	30	助工	/	4 年	全过程	外业作业员 /后勤保障	无

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水利设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年限	从事阶段	拟任职务	备注
1	杨鹏	男	40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14年	全过程	水利负责人	无
2	孙红霞	女	42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12年	全过程	水利技术负责人	无
3	黄晶晶	男	44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4年	全过程	水工设计专业负责人	无
4	郭戎	男	37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土木工程师	11年	全过程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无
5	沈阳	男	44	工程师	职称证	19年	全过程	地质专业负责人	无
6	霍秋君	女	36	工程师	职称证	13年	全过程	测量专业负责人	无
7	宋楠	女	36	工程师	职称证	8年	全过程	设计人员	无
8	夏倩倩	女	38	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土木工程师	14年	全过程	设计人员	无
9	刘硕	男	35	工程师	职称证	14年	全过程	设计人员	无
10	于军涛	男	38	工程师	职称证	13年	全过程	设计人员	无
11	杨水琴	女	39	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职称证	14年	全过程	设计人员	无
12	耿楠楠	男	42	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	职称证	19年	全过程	地质专业技术员	无
13	王宝帅	男	39	工程师	职称证	13年	全过程	水工专业技术员	无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 GC530100202500266001001

招标编号: GC530100202500266001001

中标人名称: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4-27**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 测绘费报价: **0.085元/m²**, 设计费报价: **下浮22.00%**

测绘负责人: 陈克伟, 设计负责人: 周林。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并移交全套设计成果资料 (包括地形图测绘成果) 为止。

质量: (1) 测绘满足招标人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测绘相关标准,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 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 并且满足招标人就工程设计提出的要求,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设计成果资料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审批, 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并且对其负责编制的成果文件承担终身质量责任。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5-05-09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